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普通掛號回執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函

81152

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1257巷1號

地址：82641高雄市梓官區梓官路258號

承辦單位：經建課

承辦人：張曉雲

電話：07-6174111#515

傳真：07-6172118

電子信箱：sayun3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林黃詣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梓區經字第1113015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廢止本所82年3月22日梓鄉建字第13248號函核發本區梓義段523地號(重測前梓官段589地號)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，自文到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所110年12月30日高市梓區經字第11031326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梓義段523地號農業用地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，且未於期限內改善，依據「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33條規定，廢止該地號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(農路)容許使用同意書。
- 三、副知各主管機關，請秉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林黃詣 君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岡山分處、本所經建課

區長李秀蓉